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659號

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永春

代理人 賴世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樺毅科技有限公司、許志維、許程皓發  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  
聲請：

是否請求連帶給付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佩如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